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02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敏麟

被告 蕭仲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6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120元自民國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21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8,917元自民國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7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2,893元自民國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6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805元，及其中28,120元自民國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21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8,917元自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7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12,893元自112年5月9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板小卷第9頁），嗣捨棄違約金1,200元，減縮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11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。伊現在沒有工作，尚無資力清償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復對欠款之數額等事實不予爭執，應堪信實。至被告抗辯其目前無資力部分，縱令所言屬實，亦非得為解免債務或緩期清償之法定事由，尚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是被告所辯，即難憑取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